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若干報章報導有關之「分拆建議」 作出澄清,該分拆建議在現階段只為初步考慮,而分拆之具體條款及時間 安排尚有待落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分拆建議。

在 現 階 段, 公 眾 投 資 者 買 曹 本 公 司 股 份 時 務 請 加 倍 審 值。

參 照 於 二 零 零 二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報 章 之 若 干 報 導。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登公佈,關於將屬下一間佔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之附屬公司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之業務分拆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建議」)一事作出澄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亦已作澄清。該分拆建議仍在董事局考慮及等待有關可行性報告之結果。

雖然董事已為分折建議聘任專業人士,及正在探討於本月內向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遞交分拆上市之申請,董事謹此強調,分拆之具體條款及時間安排尚有待落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該分拆建議。

本集團將會發表進一步公佈,向公眾報導分拆建議之最新發展及進展。

在現階段,公眾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承董事會之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